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619號

債 權 人 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明良

債 務 人 張祐華

一、債務人張祐華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陸仟陸佰伍拾貳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四年二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債權人對債務人張素霞之聲請駁回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惟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民事訴訟法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，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張素霞發支付命令，本院查詢戶政資料所示，債務人張素霞已於民國109年11月11日死亡，依首開法條規定，債權人對無當事人能力之人聲請核發支付命令，該部分自不應准許，應予駁回。如債權人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三、如債務人張祐華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

01 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
02 行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
04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湯政嫻

05 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